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uan Chao Holdings Limited**

### **冠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2)

### **委任執行董事**

冠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金哲輝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4年7月29日起生效。

#### **金哲輝先生(「金先生」)**

金先生，34歲，於2012年取得新加坡理工學院計算機工程學文憑。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新加坡擔任多項管理層職務，擁有豐富的財務與項目管理經驗。於2018年至2020年，彼亦擔任新加坡一間基金管理公司的共同創辦人。

金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4年7月29日起計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透過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金先生有權收取薪酬每年6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金先生的委任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金先生的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每年參考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薪酬政策作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金先生確認：彼(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其他關係；(iii)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v)並無有關委任金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及(vi)並無其他資料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金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冠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率堂

香港，2024年7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率堂先生、黃慧敏女士、孟禧臻女士及金哲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淑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許人傑先生及譚日健先生。